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00件新能源装备大型关键零部件项目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考虑到未来市场和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正在准备项目的备案和能评、环评等相关工作。

2、本次投资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需要通过挂牌出让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为预估数，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4、新能源装备大型关键零部件项目的技术、工艺要求和市场门槛较高，虽然公司在项目前期做了各项充足准备，在产业化的过程中仍会存在一定的实施风险，具体项目的实施及推进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及不确定性。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00件新能源装备大型关键零部件项目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随着全球能源危机加重和环境问题的日益突出，发展新能源在全球范围内已达成共识。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既是整个能源供应系统的有效补充手段，也是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的重要措施，是满足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需要的最终能源选择。

公司基于金属材料领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储备，在《年产2万件清洁能源关键零部件项目》基础上，新增加100MN大型自由锻液压机、150t操作机及重型机加工设备等，拟在建德市大慈岩镇湖塘区块新征工业用地161亩（最终以实测面积为准）建设年产2000件新能源装备大型关键零部件项目。项目总投资71,379万元，其中建设投资65,379万元，铺底流动资金6,000万元，本项目投资资金拟通过公司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解决。

（二）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00件新能源装备大型关键零部件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针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公司章程》规定，此项交易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建设项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

法定代表人：汪志荣

注册资本：1亿元

经营范围：铁基粉末冶金产品、有色金属粉加工，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经营进出口业务等。

财务状况：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78,039.73万元，负债总额3,474.13万元，资产负债率4.45%；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0,611.37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16.2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2000件新能源装备大型关键零部件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浙江杭州建德市大慈岩镇工业功能区湖塘区块

3、项目建设内容：作为《年产2万件清洁能源关键零部件项目》的配套和升

级项目，在原项目的基础上，新增加100MN大型自由锻液压机、150t操作机及大型机加工设备，形成年产2000件新能源装备大型关键零部件的生产加工能力，产品主要为5兆瓦以上风力发电机主轴、抽水蓄能水轮机主轴及磁轭圆环、海上打桩锤锤头和替打、5m以上大型管板等清洁能源大型关键零部件。

4、项目建设期：本项目建设期为36个月

5、项目投资预算、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71,379万元，其中建设投资65,379，铺底流动资金6,000万元，本项目投资资金通过公司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解决。

6、项目预期收益：根据初步测算，本项目从建成投产到完全达产需要36个月。当项目达到设计能力时，预计实现销售收入103,000万元，净利润23,205万元。

四、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1世纪初，我国已经提出发展可再生能源的相关规划，近年来随着低碳环保、节能减排越来越受到重视，我国不断加大力度推动可再生能源转型战略发展，持续推出多项政策，积极引导可再生能源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年产2万件清洁能源装备关键零部件项目》中机加工设备主要匹配5MW以下风电主轴的机械加工，且精加工能力相对不足。拟建项目增加了100MN大型自由锻液压机及大量重型机加工设备，既可以满足年产2万件清洁能源装备关键零部件的精加工需求，又可以新增2000件新能源装备大型关键零部件产能。

拟建项目主要产品为5兆瓦以上风力发电机主轴、抽水蓄能水轮机主轴及磁轭圆环、海上打桩锤锤头和替打、5m以上大型管板等清洁能源大型关键零部件，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拟建项目的产品属于鼓励类项目，生产过程中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的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二）市场前景广阔

1、全球碳中和进程提速，风电装机需求稳健增长，且呈现出单机容量增加的趋势，从而有效提高发电效率，进一步降低风电成本。2021年，我国陆上风机、海上风机的平均单机容量分别为3.1MW、5.6MW，大型化趋势明显提速。随着

风机大型化迭代加速，大兆瓦零部件需求逐步提升。目前国内具备技术、资金实力制造大型风电零部件的企业相对较少，大兆瓦零部件出现结构性供应需求。

2、随着大型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快速推进，抽水蓄能及各类新型储能配套设施的建设也将同步加速，以保证可再生能源电力充分消纳，提高能源使用效率。2021年我国抽水蓄能装机仅36.4GW，为实现2025年抽水蓄能62GW和2030年抽水蓄能120GW的装机目标，在基础设施建设和新能源比例逐渐提高的双轮驱动下有望迎来黄金发展期。

3、能源转型加速推进，深水油气资源由于性价比高且碳排放强度低，已成为投资开发的重点，钻井平台市场继续复苏。随着国家碳中和战略的逐步实施，海上风电和海上光伏将形成巨大的产业规模，海上风电投资成本结构中，安装工程、海上桩基等成本占比较高。因此与钻井、海上风电施工相关的海工装备市场迎来井喷，海上打桩锤等相关零部件需求旺盛。

（三）与公司现有优势相结合

公司现在主要从事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的细则，拟建设项目产品与公司原有部分产品同属“金属制品业”中的“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两者在原材料、生产设备、工艺技术、研发测试等方面相同或相近，项目利用公司部分现有设备、厂房和人员协同生产，特别是可以充分发挥省级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的技术实力和共用研发测试平台，可以避免重复性投资、实现新项目快速达产，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设备折旧、固定电费、经营费用等成本支出，并能有效和公司现有业务相互促进和提升。

五、本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实施后，将和公司湖塘区块新厂区的其他建设项目协同发展，通过把湖塘区块新厂区建成“屹通清洁能源新材料产业园”，充分发挥公司技术、生产和经营的协同作用，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范围，优化企业产品结构，优化产业链结构，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提高盈利能力，实现快速健康发展。

从长期发展来看，本项目的实施对公司业绩提升、利润增长带来正面影响。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良好，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六、本投资项目的风险分析

（一）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全球对清洁能源的投资迅速增加，我国清洁能源建设进程不断加快，我国清洁能源装备制造业实现了快速发展，行业竞争也日趋激烈。

虽然公司在金属粉末领域具备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建设项目部分工艺、技术和现有产品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但是由于该项目产品和公司现有产品应用领域不一样，客户不一样，公司作为新进入者，存在一定程度的市场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去年我国钢材价格呈现大起大落之势，震荡幅度较大。公司拟建设项目产品和原有产品的原材料均以废钢为主，原材料的价格大幅度波动，对公司的采购和生产经营也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多年来公司与多家废钢供应商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新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整合现有资源集中化管理，以便确保原材料质量，降低采购成本。

（三）项目投资所需资金风险

公司该项目总投资71,379万元，其中建设投资6,5379万元，铺底流动资金6,000万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78,039.73万元，净资产为74,565.60万元，有息负债为零。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解决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因该项目建设所需资金较大，公司存在因资金筹措不足或不及时导致项目建设延期或终止的风险。

（四）项目建设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本次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时间周期，尽管公司进行了充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评估，但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可能因宏观经济环境影响、报批手续缓慢、工艺技术等因素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达预期、不能按期达产等风险。

（五）项目经济效益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项目效益预测数据是公司基于当期市场状况及成本费用水平估算，并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盈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及市场变化因素、经营管理运作情况等诸多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